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 6105-9000 传真：(021) 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一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4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6
二十三、 结论 .....	5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10)沪锦律非(证)字166-1号

致：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2010）沪锦律非（证）字第 166 号《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之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1）E1071 号]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公 W（2011）第 A082 号]
A 股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程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
圣安电缆	指	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

久隆电缆	指	无锡市久隆电缆有限公司
老远程厂	指	无锡市远程电缆厂（已注销）
宜兴工商局	指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 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八、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适用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08-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及《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3,6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

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在中小板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新远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017859），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00 万元。（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 2、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发行人系由新远程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新远程有限 2001 年 2 月 20 日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1）发行人设立时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之时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6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0]B143 号]，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及制造。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岗位职能增设、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公司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小明，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工商局颁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82000017859），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2月20日起，永久存续。

2、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以下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苏公W[2011]E1071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资料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苏公W[2011]E1071号）。

3、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1）2008-201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2,185,824.70元、48,787,442.08元和87,955,450.88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8-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986,147.97元、28,527,889.70元和141,829,812.39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08,296,813.86元、971,206,623.79元和1,509,218,495.95元，累计3,288,721,933.6元，超过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47,790,896.89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为0元；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W[2011]E1062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1]A082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审批部门备案并取得国家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六）其他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为4,535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根据发行人承诺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通过上市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远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新远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新远程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1年2月12日，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薛元洪决定共同投资1,000万元设立新远程有限，并向宜兴工商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2001年2月12日，上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表格 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3,800,000.00	货币	38.00%
2	俞国平	2,900,000.00	货币	29.00%
3	徐福荣	2,380,000.00	货币	23.80%
4	薛元洪	920,000.00	货币	9.20%
合计		10,000,000.00		100%

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1）第58号）确认，截至2001年2月19日，新远程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万元。

2001年2月20日，宜兴工商局批准新远程有限注册开业，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2105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法定代表人：杨小明；经营范围：布电线、电力电缆、安装电缆、PVC塑料粒子制造、铜、铝拉丝加。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0年11月15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0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26,109,993.15元为基础,按1.662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3,600万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2010年12月27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登记注册,并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178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7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 (3) 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13,600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①发起人为7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13,600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③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有公司名称(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0年12月20日，新远程有限的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朱菁、王福才、薛元洪、李志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 1、有关评估事项

2010年12月20日，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锡宜资评字（2010）第32号]确认，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2,623,252.73元。

#### 2、有关验资事项

新远程有限于2001年2月设立之时，各股东的出资系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2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1）第58号）验证全部到位。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由新远程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0]B1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筹）已将新远程有限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26,109,993.15元折为股份13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136,000,000元（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90,109,993.15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1、2010年12月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3,60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监事会股东代表及监事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17859),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 辐照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确认发行人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并履行合同, 在供应、生产、销售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及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 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部门, 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 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 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 且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且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其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公司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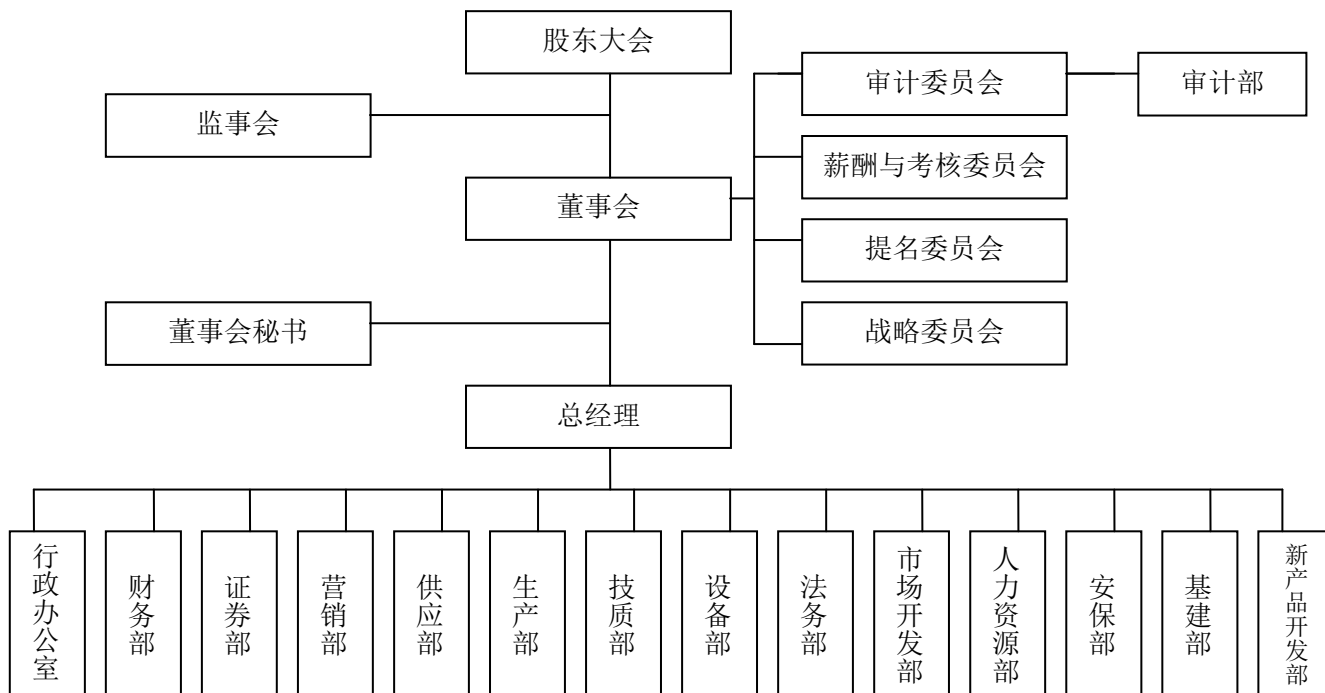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见下图），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2300102310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账号为 05389408091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在宜兴市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 2011 年 1 月 10 日宜兴市税务局和宜兴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宜国税登字 320282726560138 号《税务登记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2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7名自然人，亦为全体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表格 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52,130,000	52,130,000	净资产	38.33%
2	俞国平	38,540,000	38,540,000	净资产	28.34%
3	徐福荣	29,470,000	29,470,000	净资产	21.67%
4	朱菁	7,000,000	7,000,000	净资产	5.15%
5	王福才	6,600,000	6,600,000	净资产	4.85%
6	薛元洪	1,330,000	1,330,000	净资产	0.98%
7	李志强	930,000	930,000	净资产	0.68%
	合计	136,000,000	136,000,000		100%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表格 3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水产 45 号	3202231954****4879	38.33%
2	俞国平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后街 30—5 号 401 室	3302221966****2512	28.34%
3	徐福荣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水产 3 号	3202231963****4877	21.67%
4	朱 菁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46 号 1201 房	3201131965****4856	5.15%
5	王福才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瑞丰大厦 2 楼	2302061955****0212	4.85%
6	薛元洪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笠渎村薛家渎 94 号	3202231961****4872	0.98%
7	李志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安镇武宜村委庄则里 18 号	3204211977****4713	0.68%
	合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上述 7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各股东之间，除杨小明是薛元洪的姐夫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1 年 2 月新远程有限设立之时至今，杨小明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系由新远程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新远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新远程有限的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W[2010]B143 号《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认购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移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远程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起人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3,800,000.00	货币	38.00%
2	俞国平	2,900,000.00	货币	29.00%
3	徐福荣	2,380,000.00	货币	23.80%
4	薛元洪	920,000.00	货币	9.20%
合计		10,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新远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履行了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 1、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从1,00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

2003年5月15日，经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杨小明实物出资1,922.9207万元、现金出资380.0793万元；俞国平实物出资904.756万元、现金出资511.244万元；徐福荣现金出资1,090万元；薛元洪现金出资132万元；杨建伟现金出资27万元；李志强现金出资32万元。增加杨建伟、李志强为公司新股东。

2003年5月11日，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就上述股东杨小明、俞国平拟出资的实物（设备及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杨小明、俞国平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宜阳资评（2003）第180号]，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5月9日。该评估报告确认，杨小明设备评估值为15,705,171元，房产评估值为3,524,036元；俞国平设备评估值为9,047,560元。总合计评估值为28,276,767元。该评估报告经全体股东确认。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2003年6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158号]，对出资资产进行了审验。

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3年6月11日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远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23,030,000.00	货币	46.00%
2	俞国平	14,160,000.00	货币	28.00%
3	徐福荣	10,900,000.00	货币	21.80%
4	薛元洪	1,320,000.00	货币	2.64%
5	杨建伟	270,000.00	货币	0.54%
6	李志强	320,000.00	货币	0.64%
合计		50,0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系由老远程厂转让给杨小明、俞国平，其中杨小明用于出资房屋的所有权已办理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从5,000万元增资至10,380万元的第一期出资）

2006年12月16日，新远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380万元，新增部分5,380万元以分期出资方式投入。第一期出资1,800万元，其中：杨小明出资747万元；俞国平出资514万元；徐福荣出资390万元；薛元洪出资205万元；李志强出资33万元；杨建伟出资43万元。各股东于2006年12月31日前缴足第一期出资，剩余部分二年内缴足。

2006年12月27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6）第5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7日止，新远程有限已收到股东对新增资本的第一期出资1,8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新远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年12月28日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发注册号为320282000200612290013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380万元，实收资本6,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远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43,000,000.00	实物 货币	41.43%
2	俞国平	29,500,000.00	实物 货币	28.42%
3	徐福荣	22,600,000.00	货币	21.77%
4	薛元洪	4,300,000.00	货币	4.14%
5	杨建伟	2,600,000.00	货币	2.51%
6	李志强	1,800,000.00	货币	1.73%
	合计	103,800,000.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7年5月10日实收资本增加（从5,000万元增资至10,380万元的第二期出资）

2007年5月10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7)第1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0日止,新远程有限已收到股东对2006年12月新增资本的第二期出资3,58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新远程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年5月10日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发注册号为3202822210538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380万元,实收资本10,38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2008年2月第三次增资(从10,380万元增资至13,600万元)

为解决项目招投标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之急需,公司股东决定以引进外部股东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8年1月18日,新远程有限通过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6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新增股东久隆电缆<sup>1</sup>以货币投入。并通过了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18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8)第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18日止,新远程有限已收到久隆电缆的3,220万元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2月2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1)E1072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该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同日,宜兴工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注册号为320282000017859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43,000,000.00	实物 货币	31.62%
2	俞国平	29,500,000.00	实物 货币	21.69%
3	徐福荣	22,600,000.00	货币	16.62%
4	薛元洪	4,300,000.00	货币	3.16%
5	杨建伟	2,600,000.00	货币	1.91%

<sup>1</sup>久隆电缆系公司股东徐福荣与其妻子邵春妹、弟弟徐福财于2005年11月共同设立,2010年6月,徐福荣、邵春妹和徐福财分别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董奇与胡新良。

6	李志强	1,800,000.00	货币	1.32%
7	久隆电缆	32,200,000.00	货币	23.68%
	合计	136,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次增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200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久隆电缆分别与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杨建伟、薛元洪、李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久隆电缆将持有的发行人1.71%的股权以2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明；将持有的发行人的6.65%的股权以9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国平；将持有的发行人的5.05%的股权以6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福荣；将持有的发行人5.17%的股权以7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元洪；将持有的发行人3.09%的股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伟；将持有公司的2.01%的股权以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强。

同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2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经宜兴工商局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45,330,000.00	实物 货币	33.33%
2	俞国平	38,540,000.00	实物 货币	28.34%
3	徐福荣	29,470,000.00	货币	21.67%
4	薛元洪	11,330,000.00	货币	8.33%
5	杨建伟	6,800,000.00	货币	5.00%
6	李志强	4,530,000.00	货币	3.33%
	合计	136,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陈述说明，久隆电缆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后又在短期内将其持有的23.68%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退出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当时急于参加的投标业务对注册资本有较高要求，由于时间紧迫，公司原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到大额资金增资，因此公司原股东与久隆电缆协商决定由久隆电缆进

行增资。此后，为了确保公司原股东的利益，久隆电缆将其持有的 23.68%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并退出公司，公司原股东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业务发展急需增资，在经全体股东同意及与久隆电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久隆电缆以其名义先行认缴本次增资，此后久隆电缆又将其持有的 23.68%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并退出公司的行为并不违反相关规定，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 6、2010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3 日，薛元洪与朱菁、王福才，李志强与王福才，杨建伟与杨小明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元洪将持有的发行人 5.147% 的股权（对应 700 万元出资额）以 3.7 元/每股，合计 2,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06% 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7 元/每股，合计 1,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福才；李志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47% 的股权（对应 360 万元出资额）以 3.7 元/每股，合计 1,3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福才；杨建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权（对应 68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每股，合计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明。

同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有关《章程修正案》。2010 年 9 月 29 日，宜兴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52,130,000.00	实物 货币	38.33%
2	俞国平	38,540,000.00	实物 货币	28.34%
3	徐福荣	29,470,000.00	货币	21.67%
4	朱菁	7,000,000.00	货币	5.147%
5	王福才	6,600,000.00	货币	4.853%
6	薛元洪	1,330,000.00	货币	0.977%
7	李志强	930,000.00	货币	0.683%
	合计	136,000,000.00		100%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菁和王福才均为专业投资人士，具有

多年的私募股权投资经验，引进他们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改善企业的决策水平。朱菁和王福才受让股权的价格参考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行情，转让价格确定为 3.7 元/每股。杨小明和杨建伟为父子关系，故杨建伟转让给杨小明的股权价格为每股 1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支付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的纠纷，合法、有效。

#### 7、2010 年 12 月公司改制

2010 年 11 月 15 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新远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6,109,993.15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1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136,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136,000,000 股，其余 90,109,993.15 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日，新远程有限全体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薛元洪、李志强、朱菁、王福才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0]B1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出资到位。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0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格 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小明	52,130,000.00	净资产	38.33%
2	俞国平	38,540,000.00	净资产	28.34%
3	徐福荣	29,470,000.00	净资产	21.67%
4	朱菁	7,000,000.00	净资产	5.147%
5	王福才	6,600,000.00	净资产	4.853%
6	薛元洪	1,330,000.00	净资产	0.977%



7	李志强	930,000.00	净资产	0.683%
	合计	136,000,000.00		100%

8、2011年3月，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确保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股东杨小明自愿以向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352.40万元的方式弥补2003年5月实物出资程序上的瑕疵，但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承诺，并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登记机构核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及制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 （1）发行人现在拥有的业务资质：

表格 1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06-001-000 51	2011. 1. 30-2011. 4. 9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2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0) 18 号	2010. 11. 19-2015. 11. 18	国家核安全局	尚未变更至 股份公司名 下
3	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0) 28 号	2010. 11. 19-2015. 11. 18	国家核安全局	尚未变更至 股份公司名 下
4	铁路物资设备供应证	2824	2009. 7. 8-2012. 7. 7	铁道工程交易 中心	尚未变更至 股份公司名 下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表格 1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1	2002010105011548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 5023. 3-2008/IEC 60227-3:1997, JB/T 8734. 2-1998	2011. 1. 18-2016 . 1. 18
2	2002010105011549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GB/T 5023. 4-2008/IEC 60227-4:1997, JB/T 8734. 2-1998	2011. 1. 18-2016 . 1. 18
3	2002010105011550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 5023. 5-2008/IEC 60227-5:2003, JB/T 8734. 3-1998	2011. 1. 18-2016 . 1. 18
4	2002010105011552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JB 8734. 4-1998 JB 8734. 5-1998	2011. 1. 18-2016 . 1. 18
5	2002010104414538	通用橡胶套软电缆电线	GB/T 5013. 4-2008/IEC 60245-4:2004, JB/T 8735. 2-1998	2011. 1. 18-2015 . 6. 24
6	2002010104414539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GB/T 5013. 6-2008/IEC 60245-6:1994	2011. 1. 18-2015 . 6. 24

(3) 发行人现持有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如下《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表格 13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标准和要求	有效期
1	MIA110077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	MT386-1995	2011. 1. 24-2016. 1. 24

		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 电缆	Q/320282DCT030-2010	
2	MIA110078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 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 电缆	MT386-1995 Q/320282DCT030-2010	2011. 1. 24-2016. 1. 24
3	MIA110079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 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 电缆	MT818. 13-1999	2011. 1. 24-2013. 1. 24
4	MIA110080	煤矿用聚乙烯绝缘铝-聚 乙烯粘结护套钢丝铠装聚 氯乙烯橡胶套通信电缆	MT818. 14-1999	2011. 1. 24-2013. 1. 24
5	MIA110081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 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MT818. 12-1999	2011. 1. 24-2013. 1. 24

3、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以下对外经营的证书：

表格 1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	XJ2010206	2010. 10 . 11-201 3. 10. 10	江苏省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产品名称：电力电缆、 控制电缆、架空导线
2	对外贸易登记者备案 登记表	00878426	---	---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26560138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的业务范围是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其主要的业务范围是生产、销售电线电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08-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296,813.86 元、971,206,623.79 元和 1,509,218,495.95 元。其中, 2008-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164,455.19 元、971,044,768.78 元和 1,508,958,289.87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均为 99.98%。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证书、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 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 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或认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表格 1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小明	38.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俞国平	28.34	主要股东
3	徐福荣	21.67	主要股东
4	朱菁	5.147	主要股东

### 2、其他关联企业

表格 1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圣安电缆	主要股东俞国平之妻兄蒋国君控制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富坤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朱菁控制的企业，持股 52%
3	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朱菁控制的企业，持股 70%
4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朱菁参股的企业，持股 6.44%
5	深圳市热点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朱菁参股的企业，持股 6%

### 3、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表格 1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杨小明	主要股东、董事
2	俞国平	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徐福荣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朱菁	主要股东

5	李志强	董事
6	潘永祥	董事
7	杨黎明	独立董事
8	朱和平	独立董事
9	殷凤保	监事
10	戴顺民	监事
11	曹勇利	监事
12	蒋苏平	副总经理
13	史界红	副总经理
14	朱玉兰	财务总监
15	王岩	总工程师
16	孙新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表格 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圣安电缆	采购	电线电缆	184.20	0.12	197.28	0.20	83.42	0.10

（2）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向圣安电缆采购的电线电缆，主要为特定型号的低压电力电缆以及电气装备用电缆类别。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电线电缆品类中没有该等型号产品，而客户在订购公司产品过程中存在对该等产品的小额需求，为节省成本提高效益发行人就近向同在官林镇内的圣安电缆采购该等产品，并搭配销售给客户。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的价格依据为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且 2008-2010 年，公司与圣安电缆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 0.12%、0.20%、0.10%，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格 19

应付账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圣安电缆	—	2,806,987.48	834,227.81

###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因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此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也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四、第七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及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二；《对外担保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九条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及第一百六十二条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七)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 1, 房屋所有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以下 13 处房产，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格 20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他项权证号
1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046335 号	工交仓储	582.40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 1000029354
2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1000046332 号	工交仓储	915.04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 1000029353

3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31号	工交仓储	1,375.13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2
4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39号	工交仓储	3,327.19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7
5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38号	工交仓储	1,398.91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6
6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36号	工交仓储	10,725.94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继受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5
7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33号	工交仓储	2,305.74	2011.1.26	官林镇笠渎村	原始取得	无	无
8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24号	工交仓储	4,713.12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原始取得	无	无
9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17号	工交仓储	12,666.18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	原始取得	无	无
10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18号	工交仓储	5,886.25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滨湖村)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8
11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22号	工交仓储	5,620.00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滨湖村)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60
12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20号	工交仓储	4,303.90	2011.1.26	官林镇远程路8号(滨湖村)	原始取得	最高额抵押	宜房他证官林字第1000029359
13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46323号	工交仓储	2,105.40	2011.1.26	官林镇笠渎村	原始取得	无	无

## 2、在建工程

2010年1月26日,宜兴市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镇320282201000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发行人在官林的“车间一”项目,建设规模为19,536平方米。

2010年12月24日,宜兴市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镇3202822010009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发行人在官林的“辐照车间”项目,建设规模为7,880平方米。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表格 21


序号	地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截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他项权证号
1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8号	官林镇笠渎村	工业用地	12,135.0	2053.1.18	出让	无	无
2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5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4,320.3	2054.5.26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01)第600167号
3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6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22,854.6	2052.8.25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01)第600166号
4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3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27,261.8	2052.8.25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01)第600165号
5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7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5,977.3	2054.5.26	出让	抵押	宜他项(2001)第600169号
6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064号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66,004.4	2056.10.17	出让	无	无

##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以下7项注册商标：

表格 22

序号	证书名称	商标 图案	证书编号	发证期	有效期至	核定使 用商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商标注册证		第4112515号	2006.09.21	2016.09.20	第11类	原始 取得	无
2	商标注册证		第4112516号	2006.09.21	2016.09.20	第9类	原始 取得	无
3	商标注册证		第4112517号	2006.09.21	2016.09.20	第6类	原始 取得	无
4	商标注册证		第4112514号	2007.04.14	2017.04.13	第17类	原始 取得	无
5	商标注册证		第1131362号	2007.11.28	2017.11.27	第9类	继受 取得	无
6	商标注册证		第5771735号	2009.12.07	2019.12.06	第22类	原始 取得	无

7	商标注册证		第 5771734 号	2010.01.28	2020.01.27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注：1、序号 5，注册号为第 1131362 号的商标已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三年。

2、序号 1-7 的商标目前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商标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 3、专利

#### (1) 现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4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格 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色架空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19537.2	2007.1.12	2010.1.13	原始取得	无
2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494.3	2007.5.17	2010.12.8	原始取得	无
3	同心导体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520068929.4	2005.2.4	2006.8.9	原始取得	无
4	矿物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520073136.1	2005.6.26	2006.8.23	原始取得	无
5	核电站用 k3 级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072438.1	2006.4.19	2007.3.28	原始取得	无
6	双金属带屏蔽型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090.1	2007.11.8	2008.9.17	原始取得	无
7	高电磁场屏蔽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091.6	2007.11.8	2008.10.8	原始取得	无
8	抗冲击屏蔽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092.0	2007.11.8	2008.9.17	原始取得	无
9	复合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920046539.5	2009.6.11	2010.3.17	原始取得	无
10	光电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020126473.3	2010.3.9	2010.11.10	原始取得	无

11	同心式绞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186602.8	2010.5.6	2011.3.16	原始取得	无
12	防风型架空绝缘电缆(3)	外观设计	ZL200830333673.4	2008.12.2	2009.12.30	原始取得	无
13	防风型架空绝缘电缆(1)	外观设计	ZL200830357666.8	2008.12.24	2010.3.3	原始取得	无
14	防风型架空绝缘电缆(2)	外观设计	ZL200830333674.9	2008.12.24	2010.5.5	原始取得	无

注：除序号11的专利之外，发行人均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准予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序号11的专利系于2011年3月16日取得专利授权，其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申请中的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如下：

表格 24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申请人
1	电线电缆工频/特频电磁干扰的屏蔽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95873.7	2008.9.6	2008.9.18	新远程有限
2	复合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发明专利	200910032373.6	2009.6.11	2009.7.2	新远程有限
3	光电复合电缆	发明专利	201010120527.X	2010.3.9	2010.3.10	发行人
4	同心式绞线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168833.0	2010.5.6	2010.5.17	新远程有限
5	抗拉型光纤复合电缆	发明专利	201110042190.X	2011.2.22	2011.2.22	发行人
6	高绝缘性能耐火电缆	发明专利	201110042188.2	2011.2.22	2011.2.22	发行人

7	高绝缘性能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 00437 79.7	2011.2.22	2011.2.22	发行人
8	抗拉型光纤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 00438 01.8	2011.2.22	2011.2.22	发行人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表格 25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45,460,926.99	80,558,013.03	3,822,505.94	6,857,240.00	1,262,880.00	137,961,565.96
累积折旧	6,834,041.03	29,462,436.75	2,391,064.09	4,382,369.97	703,709.72	43,773,621.56
固定资产净值	38,626,885.96	51,095,576.28	1,431,441.85	2,474,870.03	559,170.28	94,187,944.40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公司主要设备如下（单台设备账面原值超过 30 万元）共有 36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上述的房地产、专利、商标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设备等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设备资产，除已披露的外，不存在抵押、保证或第三者权益、诉讼或其他权利负担；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情况；上述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事项

外，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合同

1、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共有9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2、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共有5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3、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共有18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4、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共有1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5、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共有2份，即，2009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2010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编号为GNBL201010001GC《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的签署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有关合同义务。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除发行人设立前以新远程有限名义签署的以外，其余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对于股份公司设立前签署的目前尚在履行阶段的合同，发行人已依法承继新远程有限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其交易相对方亦已确认上述权利、义务的转移。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六）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六）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12,169,919.91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4,812,447.86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



要包括往来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机构独立”）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第 5 条、第 6 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 1、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率按 17% 计缴。
- 2、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5% 计缴。
- 3、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4% 计缴。
- 4、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
- 5、综合规费：计税依据为营业收入，征收费率为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费率为 0.3%；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部分按 0.1%。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8年10月21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0832000539，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从2008年1月1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及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别于2011年2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能依法及时纳税，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查，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2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查，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及“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4,5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600 万元，用汇 1,205 万美元。

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3202821100862)，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已在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2011 年 3 月 22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建设。

### 2、矿物绝缘特种电缆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0,89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00 万元，用汇 820 万美元。

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 3202821100864)，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已在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2011 年 3 月 22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建设。

### 3、项目的土地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

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

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杨小明和总经理俞国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宜兴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和无锡工商局 2011 年 3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历年工商年检合格。发行人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根据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有欠缴用地款项和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主动放弃；（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员工新入职，就业证尚未转移至公司。

针对第（1）种情形，公司已将该部分社会保险补至个人。且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社会保险缴纳承诺函》，确认其为自愿放弃由公司统一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且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部分公司已充分补足个人。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资料、社会保险登记的年检合格。经查，没有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 201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且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的记录及未引起其相关仲裁、诉讼。

针对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小明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但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2003年5月15日，经新远程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小明以其于2002年9月从老远程厂分割所得的五处房屋（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2,309.69、2,127.34、319.48、1,503.13和10,725.94平方米）根据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杨小明、俞国平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宜阳资评（2003）第180号]确认的价值对公司增资，并由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2003年6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158号]进行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老远程厂2002年9月财产分割时股东会决议、分割资产清单及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向公司当时的股东、经办人等进行访谈，上述人员确认该等房屋系根据老远程厂股东会2002年9月28日作出的决议分割给杨小明，该分割决议经老远程厂全体股东签署，分割程序符合老远程厂章程的规定。当时该等房屋均未办理权属登记。2002年11月，因公司办理借款抵押之急需，且为了简便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便先于2002年11月将该等房屋的权属直接办理至公司名下。直至2003年5月增资时该等房屋才与其他资产一并作为出资资产计入公司账簿。

经核查2002年公司向工商登记机构年检备案的财务报表及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确认，该等房屋作为公司股本计入公司账簿的时间确系在2003年5月增资完成之后。

2011年3月，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确保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股东杨小明自愿以向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352.40万元的方式弥补本次实物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并同意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且实施该等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杨小明用于出资的房屋权属系杨小明所有，虽

然在本次增资前，该等房屋权属已登记在公司名下，但其作为公司股本计入公司账簿系在完成本次增资之后。且在公司增资时已按照规定对该等房屋进行了评估，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因此，股东杨小明已履行了出资义务，该出资是真实的，只是在程序上存在瑕疵；（2）针对该等程序上的瑕疵，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更好地体现对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杨小明已于2011年3月24日自愿向公司支付现金人民币352.40万元弥补本次实物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并同意原出资方式所形成的资产及公司的股权比例和总股本维持不变。（3）前述出资的程序瑕疵未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莉莉

张莉莉

丁启伟

丁启伟

谢静

谢静

2011年3月10日